附件1

2024年东莞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报指南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东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东科〔2022〕41号）。

二、受理对象

符合东莞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条件的各类主体。

三、定义及扶持政策

（一）定义

新型研发机构是指聚焦科技创新需求，主要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，投资主体多元化、管理制度现代化、运行机制市场化、用人机制灵活化、在莞注册运营的独立法人机构。

（二）主要扶持政策

市财政局每年从市科学技术局切块管理的“科技东莞”工程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，对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（建设期内的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除外）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奖励；实行总额控制，支持范围以每年申报指南为准，主要包括年度绩效奖励、单打冠军奖励、孵化培育企业、开展技术创新、引进集聚高端人才、创办学术期刊等。

四、申请要求与标准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**1. 申报主体要求**

（1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地在东莞，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东莞。申报单位须以独立法人名称进行申报，可以是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等法人组织，**企业类优先支持属于科技服务业门类的申报**，或由市内龙头企业、链主企业牵头组建的独立研究院。

（2）主要开展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、概念验证、中小试验证、研发服务，以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、创新资源引进培育等。申报单位上述业务须为社会公共性服务，不能只服务本申报单位。

（3）拥有开展业务必需的条件和设施。

**2. 制度建设要求**

具有开放创新的体制机制，建立了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、科研项目管理制度、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，具有市场化运作的体制机制和激励创新的用人机制，仪器设备、中试车间、实验室等资源向社会开放。

**3. 研发能力要求**

（1）具有稳定专业的研发团队。申报单位全职人员中，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5名，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不少于2名。

（2）具有较好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，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，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收入，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。申报单位应至少满足以下5个条件之中的2个。

A：用于科研的相关仪器设备、软件等资产500万元以上。

B：上一年度机构收入500万元以上，且研发投入占比不少于20%。

C：近三年获得财政资金立项资助科技计划项目，数量3个以上或获得到位财政资助经费300万元以上。

D：近三年获得技术服务收入300万元以上（关联交易除外，以与我市单位签订并完成技术合同登记的合同金额为准）。

E：近三年从本单位外转移转化2个以上科技成果，并取得100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。

**4. 其他条件说明**

在有效期内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、高水平创新研究院、经市政府审批的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，无需进行申报，直接由市科技局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。主要从事生产制造、教育教学、园区及孵化器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东莞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报书：按要求在系统如实填报完整、准确。

2. 证明材料：根据申报书—附件材料清单提供，上传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，上传材料以pdf格式上传；材料为文字正向，不可颠倒，且清晰可辨。主要包括：

（1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成立章程。

（2）申报单位开展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中试验证、研发服务，以及科技企业孵化育成、创新资源引进培育等（申报单位上述业务须为社会公共性服务，不能只服务本申报单位）情况报告及主要佐证材料（如服务协议等）。

（3）2023年度工作报告（包括机构基本情况、主要研究方向、科技创新现状、科研人员情况、资产及财务情况及场地和仪器设备等，以及存在困难、未来发展思路和对政府的建议，不超过3000字）。

（4）申报单位的管理制度（包括科研机构管理制度，科研项目管理制度，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，人才引培、薪酬激励、成果转化制度等）及体制机制、用人机制等佐证材料。

（5）申报单位研发团队清单（包括姓名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岗位及职责等）；在职证明材料，提供近三个月（2024年1月—3月）在东莞缴纳社保或个税证明（须显示缴纳单位为申报单位）；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。

（6）申报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佐证资料（其中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A-E不少于两项）：

A：申报单位用于科研的相关仪器设备、软件等资产清单（包括设备名称、数量、原值总价、购置年份等信息）。

B：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近三年申报单位研究开发费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。

C：申报单位近三年立项承担的财政资助科技计划项目清单，包括项目名称、立项时间、项目经费等，提供主要项目立项文件或项目合同等材料。

D：申报单位近三年获得技术服务收入清单（包括服务对象、事项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收入等）及完成技术合同登记的合同。

E：申报单位近三年从本单位外转移转化项目清单，包括项目名称、转化方式、转化收入及相关证明材料（机构如有成果转化收入，需上传发票、收款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）。

（7）其他（如知识产权清单、创业与孵化企业清单、百强创新型企业认定文件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、高水平创新研究院证明文件、联合共建协议等）。

3. 申报机构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4. 申报材料应符合以下审查条件要求：

（1）申报书中的必填项目和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已经提交；

（2）符合各基本申报条件；

（3）主营业务收入等财会数据按审计报告口径计算。